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

106.03.03 核定通過

106.10.13 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07.04.12 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03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8會議修正通過

1. 林堉琪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年輕學子學習農業，特設置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管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事宜。
2. 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之在校學生，並以農場經營科、森林科、園藝科、造園科、農業機械科、野生動物保育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學生，或未來有意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優先。
3. 本獎學金以每學年每校農業類推薦兩名二年級同學申請為原則，並由本會、林堉琪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4.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以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者身分為優先，另必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學校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送交本會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1.前一學年度每一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2.於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上表現優良者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3.功過相抵與經各校改過銷過程序後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4.對農業具有熱誠者(需檢附500字以上報告)。

1. 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;獎學金分四個學期頒發，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，由主辦單位親赴各校頒獎表揚。
2. 本辦法其它未盡事宜，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，並提本會理監事會備查。